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佈(統稱「**第一項收購事項公佈**」)。

誠如第一項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分別訂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的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的46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第一項收購事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佈(統稱「**第二項收購事項公佈**」)。

誠如第二項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分別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收購金馬創新產業園的30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第二項收購事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佈(統稱「**第三項收購事項公佈**」)。

誠如第三項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分別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收購金馬創新產業園第二座(指定作辦公及倉貯用途的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第三項收購事項**」)。

本集團已取得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及第三項收購事項的物業(統稱「**該等物業**」)的實際管有權。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馬產業園買方**」)的名義登記該等物業的業權。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以金馬產業園買方的名義登記該等物業的業權。有關批准尚待簽發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為尋求解決有關事宜的可能方法，本公司正就此與賣方積極磋商。

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的任何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及劉恩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

* 僅供參考